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广州国中格里环保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广州国中格里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格里”），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广州格里的基本情况：

名称： 广州国中格里环保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路 28 号 110 房

法定代表人： 周吉全

注册资本： 肆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16 年 04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4 月 2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人民币

科目	2018 年 5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1,884	1,916
净资产	-8,116	-8,084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2	-5,074

二、注销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全资子公司广州国中格里环保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尚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且公司尚未向其实际出资，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7日